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 和分账制专项检查行动方案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的通知》（国治欠办发〔2022〕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深治欠办函〔2021〕1号）有关要求，以及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实落细，全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下

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决定自2022年11月底至2023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名制和分账制专项检查行动。

##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坚持超前发力、精准施策,通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专项检查行动,着力推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有效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制度,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

## 二、行动安排

### (一) 专项执法检查。

各区住房建设、人力资源部门成立区级联合执法小组,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对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线上巡查。各区联合执法小组应按照《各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清单》(附件1),通过“两制”平台,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线上巡查,巡查各在建工程“两制”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2.实地检查。各区联合执法小组应对照《“两制”专项行动检查表》(附件2),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检查发生欠薪问题、通过线上巡查发现“两制”问题较多的

工程，实地检查工程数量应不少于辖区内建设工程总数的 20%（在建工程较少的区应保证检查工程不少于 30 个）。各区可通过聘请专家或第三方单位进行巡查，增强检查力度。

## （二）联合督导检查。

市住房建设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加强对专项检查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 督导检查重大欠薪案件。对重大欠薪案件以及久拖不决的疑难案件进行督导，协调解决案件中的难点问题，督促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化解欠薪问题。

2. 督导检查欠薪线索办理情况。对平台欠薪线索量大，落实线索防控处置、逐级审核、建档留痕和抽查回访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线索按时办结，做到案结事了。

3. 督导工作薄弱的区。对未履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监管职责、工作推进缓慢、“两制”问题突出、欠薪问题突出、负面舆情频发的区进行约谈、通报和问责。

## （三）依法依规惩处

1. 责令整改。各区联合执法小组应根据排查情况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按月足额向专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等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时限 15 个工作日）并进行省动态扣分。

2. 依法查处。各区联合执法小组应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

台账，在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后对项目进行复查，项目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工作的，应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查处《条例》第 55 条第（一）、（二）项违法行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查处《条例》第 55 条第（三）项、第 56 条、第 57 条违法行为。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自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建设部门发出《违法案件移送函》（附件 3）并移送相关材料；区住房建设部门认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等行政处罚，并将处置情况书面反馈相关区人力资源部门。

3.联合惩戒。各区要重点关注欠薪纠纷多发、信访投诉多的项目和参建企业，采取约谈、通报的方式，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相关施工企业负责人进行教育警示。因“两制”未落实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劳务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市、区住房建设、人力资源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执法力量，确保专项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 （二）夯实企业责任

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增强各企业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加强对支付农民工工资和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实名制管理，按月核实工人工作量，通过专户按月足额支付项目工人工资。

## （三）加强宣传曝光

市、区住房建设、人力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劳资专管员等人员开展“两制”工作应知应会知识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进一步提升广大企业和劳务工人对“两制”政策及《条例》的认知度。曝光典型案例，做到核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通过树立优秀项目工地、观摩项目现场、研讨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广制度落实的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四）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区住房建设、人力资源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各区联合执法小组人员信息表》（附件4）报送至市住房建设、人力资源局。各区在专项检查行动结束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专项行动主要举措特色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常态化执法机制的对策及建议，于2023年1月10日前，向市住房建设局报送工作总结材料。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各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清单》  
2. 《“两制”专项行动检查表》  
3. 《违法案件移送函》  
4. 《各区联合执法小组人员信息表》



(联系人：市住房建设局蒋岩，联系电话：83785116；  
市人力资源局刘国民，联系电话：88123319)